**《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一）前期执行效果**

2021年11月，前海管理局正式发布《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前海规〔2021〕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目前已根据《管理办法》核准3批次金融业专项扶持资金近8000万元，惠及60余家金融企业，有力支持了前海金融机构集聚创新，促进了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建设。

**（二）政策修订的必要性**

为更好贯彻《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吸引高端金融资源加速聚集，支持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建设，结合前期实际执行情况，《管理办法》拟在以下三方面进一步完善：一是增加对前海风投创投机构的专门扶持政策，加快建设前海深港国际风投创投集聚区。二是结合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建设情况和政策实施情况，完善有关条款。三是进一步加强对金融人才的扶持，充分发挥金融人才在金融高质量发展中的突出作用。

**（三）修订起草工作情况**

2022年3月起，我局多次召开金融机构视频会议和座谈会，“问计香港”、“问计于企”，就《管理办法》修订情况征求有关金融机构意见，并根据机构的意见建议，修订相关政策条款。同时，目前已完成相关市直部门意见征求。

1. 主要修订内容

原《管理办法》共八章，合计44条；修订后《管理办法》共九章，合计49条。

**（一）新增主要内容。**

**新增支持风投创投机构发展条款，引导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突出深港金融合作，打造前海深港国际风投创投集聚区。**多维度促进风投创投机构集聚，支持风投创投机构投早投小投科技，鼓励推动其投资标的迁入前海，对创投机构作为港交所上市特殊目的并购公司（SPAC）的发起人给予奖励，对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给予风险补贴，支持国内头部创投机构在前海集聚创新。支持创投服务香港科技企业与创新创业，一方面联动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对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的风投创投机构给予贴息扶持，另一方面鼓励前海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QDIE）投资香港科技企业。积极响应深圳市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企业商事登记试点，支持契约型私募基金参照风投创投机构享受相关政策。支持全国或深港私募领域行业协会在前海举办或联合举办创投论坛、路演活动等，奖励全国性私募行业协会在前海设立服务窗口、实践基地、培训中心。

# **（二）修订条款内容。**

**加大持牌金融机构与金融人才（运营团队）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入驻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全面提升金融城建设能级。**扩大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入驻奖励对象范围，全面覆盖持牌金融机构。同时，增加对入驻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的成长性强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加大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入驻金融人才（运营团队）扶持，降低奖励门槛，扩大奖励范围至入驻产业载体的风投创投机构。同时，考虑到利润和营收之间非线性相关，企业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在多个条款中择优享受。在金融科技、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贷款贴息等方面，降低奖励门槛，扩大奖励范围。

**（三）删除内容**

根据政策执行情况，删除原《管理办法》跨境理财通首单业务奖励等内容。

**（四）其他**

做好新旧政策衔接，按照《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前海规〔2021〕4号文）规定申请相关资助的事项，在本办法生效后未完成资金审核及拨付的，其政策依据仍为深前海规〔2021〕4号文。